

陳存仁編校

皇漢醫學叢書

東洞吉益著

藥

徵

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

藥

提

徵

要

本草始於神農。僅載氣味主治。自陶宏景而後。諸家著作日多。而經旨反晦。蓋穿鑿附會。誇言功用。按之實際。豈能收效。東洞氏有鑒於斯。爰著藥徵。以徵其失。書分三卷。品共五十有四。每品分考徵、互考、辨誤、品考四項。拈仲景之證以徵其用。辨諸氏之說以明其悞。且其所徵。皆爲羈疾要藥。有司斯道。掬非淺鮮。如石崇宜重用。忌燬用。爲張君經驗之言。而先生亦早已論及。

藥徵自序

書曰。若藥弗瞑眩。厥疾弗瘳。周官曰。醫師掌醫之政令。聚毒藥。共醫事。由是觀之。藥毒也。而病毒也。藥毒而攻病毒。所以瞑眩者也。而考本草有毒者有焉。無毒者有焉。爲養者有之。不養者有之。於是人大惑焉。世遠人低。經毀。雖欲正之。未由也已。今之所賴也。天地人耳。夫有天地。則有萬物焉。有萬物。則有毒之能也。有人。則病與不而有焉。是古今之所同也。從其所同。而正其所異也。孰乎不可正哉。扁鵲之法。以試其方也。藥之瞑眩。厥疾乃瘳。若其養與不養邪。本草之云。終無其驗焉。故從事于扁鵲之法。以試其方。四十年於茲。以量之多少。知其所主治也。視病所在。知其所旁治也。參互而考之。以知其徵。於是始之所惑也。粲然明矣。凡攻疾之具。則藥皆毒。而疾醫之司也。養精之備。則辨有毒無毒。而食醫之職也。食者常也。疾者變也。吾黨之小子。常之與變。不可混而爲一矣。而本草也。混而一之。乃所以不可取也。不可取乎。則其方也。規矩準繩。是故扁鵲之法。以試其方之功。而審其藥之所主治也。次舉其考之徵。以實其所主治也。次之以方之無徵者。參互而考次之。以古今誤其藥功者。引古訓而辨之。次舉其品物以辨真僞。名曰藥徵也。猶之一物也。異其用。則異其功。是以養其生者。隨其所好惡。攻其疾者。不避其所好惡。故食醫之道。主養其精也。故撰有毒無毒。而隨其所好惡也。疾醫之道。主攻其疾也。故藥皆毒。而不避其所

好惡也。而爲醫者不辨之。混而爲一。疾醫之道。所以絕也。夫古今不異者。天地人也。古今異者。論之說也。以其不異。以正其異。不異則不異。異則異也。譬如人君用之。率材則功。違材則無功矣。一物無異功。用異則功異。用養生乎。用攻疾乎。養生隨其所好惡。攻疾不避其所好惡。不知其法。焉得其正。其法既已建。而后以其不異。以正其異。不異則不異。異則異。詩曰。伐柯伐柯。其則不遠。是之謂也。蓋今之爲醫之論藥也。以陰陽五行。疾醫之論藥也。唯在其功耳。故不異則不異。異則異。然則治疾如之何。匪攻不克。養生如之何。匪性不得。吾黨之小子。勿眩於論之說。以失其功實云爾。

明和八年中秋之月日本藝陽吉益爲則題

藥徵

東洞吉益先生著 門人石見中郎負治子亨校

〔石膏〕主治煩渴也。旁治讖語煩躁身熱。

考徵

白虎湯證曰。讖語遺尿。

白虎加人參湯證曰。大煩渴。

白虎加桂枝湯證曰。身無寒但熱。

以上三方。石膏皆一斤。

越婢湯證曰。不渴。續自汗出。無大熱。〔不渴非全不渴之謂。無大熱。非全無大熱之謂也。說在外傳中。〕

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證不具也。〔說在類聚方〕

以上二方。石膏皆半斤。

大青龍湯證曰。煩躁。

木防己湯證不具也。〔說在類聚方〕

以上二方。石膏皆雞子大也。爲則按。雞子大。卽半斤也。木防己湯石膏或爲三枚。或爲十二枚。其分量難得而

知焉。今從傍例。以爲雞子大也。

右歷觀此諸方。石膏主治煩渴也明矣。凡病煩躁者。身熱者。讖語者。及發狂者。齒痛者。頭痛者。咽痛者。其有煩

渴之證也。得石膏而其效覈焉。

互考

傷寒論曰。傷寒脈浮。發熱無汗。其表不解者。不可與白虎湯。渴欲飲水。無表證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爲則按。上

加人參湯作白虎湯是也。今從之。
傷寒論中白虎湯之證不具也。千金方舉其證也。備矣。今從之。

辨誤

名醫別錄言石膏性大寒。自後醫者怖之。遂至於置而不用焉。仲景氏舉白虎湯之證曰。無大熱。越婢湯之證亦云。而二方主用石膏。然則仲景氏之用藥。不以其性之寒熱也。可以見已。余也篤信而好古。於是乎爲渴家而無熱者。投以石膏之劑。病已而未見其害也。方炎暑之時。有患大渴引飲而渴不止者。則使其服石膏末。煩渴頓止。而不復見其害也。石膏之治渴而不足怖也。斯可以知已。

陶弘景曰。石膏發汗。是不稽之說。而不可以爲公論。仲景氏無斯言。意者陶氏用石膏而汗出即愈。夫毒藥中病。則必瞑眩也。瞑眩也。則其病從而除。其毒在表則汗在上則吐。在下則下。於是乎有非吐劑而吐。非下劑而下。非汗劑而汗者。是變而非常也。何法之爲。嘗有盜於梁上。室人交索之。出於右則順而難逃。踰於左則逆而易逃。然則雖逆乎。從其易也。毒亦然。仲景曰。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。却發熱汗出而解。陶氏所謂石膏發汗。蓋亦此類也已。陶氏不知而以爲發汗之劑。不亦過乎。

後世以石膏爲峻藥而怖之太甚。是不學之過也。仲景氏之用石膏。其量每多於他藥。半斤至一斤。此蓋以其氣味之薄故也。余嘗治青山侯臣峰大夫之病。其體平素毒著脊上七椎至十一椎。痛不可忍。發則胸膈悶煩而渴。甚則冒而不省人事。有年數矣。一日大發。衆醫以爲大虛。爲作獨參湯。貼二錢。日三服。六日未知也。醫皆以爲必死。於是家人召余診之。脈絕如死狀。但診其胸微覺有煩悶狀。乃作石膏黃連甘草湯與之。一劑之重三十五錢。以水一盞六分。煮取六分。頓服。自昏至曉。令三劑盡。通計一百有五錢。及曉。其體猶夢而頓覺。次日余辭而歸京師。病客曰。一旦決別。吾則不堪。請與君行。朝夕於左右。遂俱歸京師。爲用石膏如故。居七八十許日而告瘳。石膏之非峻藥而不可怖也。可以見焉。

品考

石膏本邦處處出焉。加州奧州最多。而有硬軟二種。軟者上品也。別錄曰。細理白澤者良。雷敫曰。其色瑩淨如水。

精。李時珍曰。白者潔淨。細文短密如束針。爲則曰。探石藥之道。下底爲佳。以其久而能化也。探石膏於其上頭者。狀如米糕。於其下底者。瑩淨如水精。此其上品也。用之之法。唯打碎之已。近世火煨用之。此以其性爲寒故也。臆測之爲也。余則不取焉。大凡製藥之法。製而倍毒則製之。去毒則不是。毒外無能也。諸藥之下。其當製者。詳其製也。不製者不下。皆倣之。

〔滑石〕主治小便不利也。旁治渴也。

考徵

猪苓湯證曰。渴欲飲水。小便不利。

以上一方。滑石一兩。

右此一方。斯可見滑石所主治也。滑石白魚散證曰。小便不利。蒲灰散證曰。小便不利。余未試二方。是以不取徵焉。

互考

余嘗治淋家痛不可忍而渴者。用滑石礬甘散。其痛立息。屢試屢效。不可不知也。

品考

滑石和漢共有焉。處處山谷多出之也。軟滑而白者。入藥有效。宗奭曰。滑石今之靈石。因其軟滑可寫靈也。時珍曰。其質滑膩。故以名之。

〔芒消〕主更堅也。故能治心下痞堅。心下石硬。小腹急結。結胸燥屎。大便艱。而旁治宿食腹滿。小腹腫痞之等諸般難解之毒也。

考徵

大陷胸湯證曰。心下痛。按之石硬。

以上一方。芒消一升。分量可疑。故從千金方。大陷胸丸作大黃八兩。芒消五兩。

大陷胸丸證曰。結胸項亦強。

以上一方。芒消半斤。分量亦可疑。故從千金方作五兩。

謂胃承氣湯證曰。腹脹滿。又曰大便不通。又曰不吐不下。心煩。

以上一方。芒消半斤。分量亦可疑。今致千金方外臺秘要此方無有焉。故姑從桃核承氣湯。以定芒消分量。

柴胡加芒消湯證不審備也。（說在五考中）

以上一方。芒消六兩。

大承氣湯證曰。燥屎。又曰大便鞭。又曰腹滿。又曰宿食。

大黃牡丹湯證曰。小腹腫痞。

太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證曰。心下痞堅云云。復與不愈者。

以上三方。芒消皆三合。

大黃滄石湯證曰。腹滿。

以上一方。消石四兩。

橘皮大黃朴消湯證曰。鯨食之在心胸間不化。吐復不出。

桃核承氣湯證曰。少腹急結。

以上二方。朴消芒消皆二兩。

消礬散證曰。腹脹。

以上一方。消石等分。

右歷觀此數方。芒消主治堅塊明矣。有裏堅之功也。故旁治宿食腹滿。少腹腫痞之等諸般難解者也。

互考

柴胡加芒消湯。是小柴胡湯而加芒消者也。而小柴胡湯主治胸脇苦滿。不能治其塊。所以加芒消也。見人參辨誤中說則可以知矣。

品考

消石和漢無別。朴消芒消消石。本是一物。而各以形狀名之也。其能無異而芒消之功勝矣。故余家用之。
〔甘草〕主治急迫也。故治裏急急痛。攣急。而旁治厥冷煩躁衝逆之等諸般迫急之毒也。

考徵

芍藥甘草湯證曰。脚攣急。

甘草乾姜湯證曰。厥咽中乾。煩燥。

甘草瀉心湯證曰。心煩不得安。

生薑甘草湯證曰。咽燥而渴。

桂枝人參湯證曰。利下不止。

以上五方。甘草皆四兩。

芍藥甘草附子湯證不具也。(說在互考中)

甘麥大棗湯證曰。藏躁喜悲傷欲哭。

以上二方。甘草皆三兩。

甘草湯證曰。咽痛者。

桔梗湯證不具也。(說在互考中)

桂枝甘草湯證曰。叉手自冒心。

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證曰。煩躁。

四逆湯證曰。四肢拘急。厥逆。

甘草粉蜜湯證曰。令人吐涎心痛。發作有時。毒藥不止。

以上六方。甘草皆二兩。

右八方。甘草二兩三兩而亦四兩之例。

苓桂甘棗湯證曰。臍下悸。

苓桂五味甘草湯證曰。氣從小腹上衝胸咽。

小建中湯證曰。裏急。

半夏瀉心湯證曰。心下痞。

小柴胡湯證曰。心煩。又云胸中煩。

小青龍湯證曰。咳逆倚息。

黃連湯證曰。腹中痛。

人參湯證曰。逆搶心。

旋覆花代赭石湯證曰。心下痞鞭。噫氣不除。

烏頭湯證曰。疼痛不可屈伸。又云拘急不得轉側。

以上十方。甘草皆三兩。

排膿湯證。闕。(說在桔梗部)

藪胃承氣湯證曰。不吐不下。心煩。

桃核承氣湯證曰。其人如狂。又云少腹急結。

桂枝加桂湯證曰。奔豚。氣從少腹上衝心。

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湯證曰。驚狂起臥不安。

以上五方。甘草皆二兩。

右歷觀此諸方。無論急迫。其他曰痛。曰厥。曰煩。曰悸。曰咳。曰上逆。曰驚狂。曰悲傷。曰痞鞭。曰利下。皆甘草所主。而有所急迫者也。仲景用甘草也。其急迫劇者。則用甘草亦多。不劇者則用甘草亦少。由是觀之。甘草之治急迫也明矣。古語云。病者苦急。急食甘以緩之。其斯甘草之謂乎。仲景用甘草之方甚多。然其所用者。不過前經。故不枚舉焉。凡徵多而證明者。不枚舉其徵。下皆倣之。

互考

甘草湯證曰。咽痛者。可與甘草湯。不差者。與桔梗湯。凡其急迫而痛者。甘草治之。其有膿者。桔梗治之。今以其急迫而痛。故與甘草湯。而其不差者。已有膿也。故與桔梗湯。據此推之。則甘草主治可得而見也。

芍藥甘草附子湯。其證不具也。爲則按其章曰。發汗病不解。反惡寒。是惡寒者。附子主之。而芍藥甘草則無主證也。故此章之義。以芍藥甘草湯。腳掣急者而隨此惡寒。則此證始備矣。

爲則按。調胃承氣湯。桃核承氣湯。俱有甘草。而大小承氣湯。厚朴三物湯。皆無甘草也。調胃承氣湯證曰。不吐不下。心煩。又曰。鬱鬱微煩。此皆其毒急迫之所致也。桃核承氣湯證曰。或如狂。或少腹急結。是雖有結實。然狂與急結。此皆爲急迫。故用甘草也。大小承氣湯。厚朴三物湯。大黃黃連瀉心湯。俱解其結毒耳。故無甘草也。學者詳諸。

辨誤

陶弘景曰。此草最爲衆藥之主。孫思邈曰。解百藥之毒。甄權曰。諸藥中甘草爲君。治七十二種金石毒。解一千二百般草木毒。調和衆藥有功。嗚呼。此說一出。而天下無復知甘草之本功。不亦悲哉。若從三子之說。則諸凡解毒。唯須此一味而足矣。今必不能。然則其說之非也。可以知已。夫欲知諸藥本功。則就長沙方中推歷其有無多少。與其去加引之於其證。則其本功可得而知也。而長沙方中。無甘草者居半。不可謂衆藥之主也。亦可以見已。古語曰。攻病以毒藥。藥皆毒。毒即能。若解其毒。何功之有。不思之甚矣。學者察諸。夫陶弘景孫思邈者。醫家之俊傑。博洽之君子也。故後世尊奉之至矣。而謂甘草衆藥之主。謂解百藥之毒。豈得無徵乎。考之長沙方中。半夏瀉心湯。本甘草三兩。而甘草瀉心湯。更加一兩。是足前爲四兩。而誤藥後用之。陶孫蓋卒爾見之。謂爲解藥毒也。嗚呼。夫人之過也。各於其黨。故觀二子之過。斯知尊信仲景之至矣。向使陶孫知仲景誤藥後所以用甘草。與不必改其過何也。陶孫誠俊傑也。俊傑何爲文其過乎。由是觀之。陶孫實不知甘草之本功也。亦後世之不幸哉。東垣李氏曰。生用則補脾胃不足。而大瀉心火。炙之則補三焦元氣而散表寒。是仲景所不言也。五藏浮說。戰國以降。今欲爲疾醫乎。則不可言五藏也。五藏浮說。戰國以降。不可從也。

品考

甘草華產上品。本邦所產者不堪用也。余家唯剝用之也。

〔黃耆〕主治肌表之水也。故能治黃汗盜汗皮水。又旁治身體腫或不仁者。

考徵

耆芍桂枝苦酒湯證曰。身體腫。發熱汗出而渴。又云汗沾衣。色正黃如麤汁。防己黃耆湯證曰。身重。汗出惡風。

以上二方。黃耆皆五兩。防己茯苓湯證曰。四肢腫。水氣在皮膚中。

黃耆桂枝五物湯證曰。身體不仁。

以上二方。黃耆皆三兩。桂枝加黃耆湯證曰。身常暮盜汗出者。又云從腰以上必汗出。下無汗。腰腕弛痛。如有物在皮中狀。

以上一方。黃耆二兩。

黃耆建中湯證不具也。

以上一方。黃耆一兩半。

右歷觀此諸方。黃耆主治肌表之水也。故能治黃汗盜汗皮水。又能治身體腫或不仁者。是腫與不仁。亦皆肌表之水也。

互考

耆芍桂枝苦酒湯。桂枝加黃耆湯。同治黃汗也。而耆芍桂枝苦酒湯證曰。汗沾衣。是汗甚多也。桂枝加黃耆湯證曰。腰已上必汗出。下無汗。是汗少也。以此考之。汗之多少。即用黃耆多少。則其功的然可知矣。

防己黃耆湯。防己茯苓湯。同治肌膚水腫也。而黃耆有多少。防己黃耆湯證曰。身重汗出。防己茯苓湯證曰。水氣在皮膚中。此隨水氣多少。而黃耆亦有多少。則黃耆治肌表之水明矣。故耆芍桂枝苦酒湯。桂枝加黃耆湯。隨汗之多少。而用黃耆亦有多少也。

黃耆桂枝五物湯證曰。身體不仁。爲則按。仲景之治不仁。雖隨其所在處方不同。而歷觀其藥。皆是治水也。然則不仁是水病也。故小腹不仁。小便不利者。用八味丸以利小便。則不仁自治。是不仁者水也。學者思諸。

防已黃耆湯。金匱要略載其分量。與外臺祕要異。爲則夷攷其得失。外臺祕要古。而金匱要略不古矣。故今從其古者也。

辨誤

余嘗讀本草載黃耆之功。陶弘景曰。補丈夫虛損。五勞羸瘦。益氣。甄權曰。主虛喘。腎衰。耳聾。內補。嘉謨曰。人參補中。黃耆實表也。余亦嘗讀金匱要略。審仲景之處方。皆以黃耆治皮膚水氣。未嘗言補虛實表也。爲則嘗聞之。周公望醫職四稱。曰食醫。曰疾醫。曰瘍醫。曰獸醫。夫張仲景者。蓋古疾醫之流也。夫陶弘景。尊信仙方之人也。故仲景動言疾病。而弘景動論養氣。較延命。未嘗論疾病。後世之喜醫方者。皆眩其俊傑。而不知其有害於疾醫也。彼所尊信而我尊信之。滔滔者天下皆是也。豈不亦悲哉。夫逐奔獸者。不見大山。嗜欲在外。則聰明所蔽。故無見物。同而用物之異。仲景主疾病者也。弘景主延命者也。仲景以黃耆治水氣。弘景以之補虛。夫藥者毒也。毒藥何補之爲。是以不補而爲補。以不補而爲補。是其聰明爲延命之欲所蔽也。古語曰。邪氣盛則實。精氣奪則虛。夫古所謂虛實者。以其常而言之也。昔者常無者。今則有之。則是實也。昔者常有者。今則無之。則是虛也。邪者常無者也。精者常有者也。故古所謂實者。病也。而虛者。精也。因病而虛。則毒藥以解其病。毒而復其故也。非病而虛。則非毒藥之所治也。以穀肉養之。故曰攻病以毒藥。養精以穀肉果菜。今試論之。天寒肌膚粟起。當此時服黃耆而不已也。以衣衾則已。以衣衾而不已也。欲粥而已。無他。是非病而精虛也。若乃手足拘急。惡寒。是與衣衾而不已也。欲粥而不已也。與毒藥而已也。無他。是邪實也。嗚呼。仲景氏哉。信而有徵。此孔子所以非法言不敢道也。甄權嘉謨不言疾醫之法言也。抑亦弘景禍之矣。言必以仙方。必以陰陽。此耆功之所以不著也。

品考

黃耆。漢土朝鮮本邦皆產也。漢土出綿上者。以爲上品。其他皆下品也。其出朝鮮本邦者。亦皆下品也。今華舶之所載而來者。多是下品。不可不擇也。凡黃耆之品。柔軟。肉中白色潤澤。味甘。是爲上品也。劉用。

考徵

〔人參〕主治心下痞堅痞鞭支結也。旁治不食嘔吐喜唾心痛腹痛煩悸。

本防己湯證曰。心下痞堅。

以上一方。人參四兩。

人參湯證曰。心中痞。又曰。喜噦。久不了了。

桂枝人參湯證曰。心下痞。鞕。

半夏瀉心湯證曰。嘔而腸鳴。心下痞。

生薑瀉心湯證曰。心下痞。鞕。乾噦食臭。

甘草瀉心湯證曰。心下痞。鞕而滿。乾嘔。心煩。又曰。不欲飲食。惡聞食臭。

小柴胡湯證曰。默默不欲飲食。心煩喜嘔。又云胸中煩。又云心下悸。又云腹中痛。

吳茱萸湯證曰。食穀欲嘔。又曰乾嘔吐涎沫。

大半夏湯證曰。嘔而心下痞。鞕。

茯苓飲證曰。氣滿不能食。

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證曰。食入口即吐。

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證不具也。（說在互考中）

六物黃芩湯證曰。乾嘔。

白虎加人參湯證不具也。（說在互考中）

生薑甘草湯證曰。咳唾涎沫不止。

以上十四方。人參皆三兩。

柴胡桂枝湯證曰。心下支結。

乾姜人參半夏丸證曰。嘔吐不止。

四逆加人參湯證不具也。（說在互考中）

以上三方。其用人參者。或一兩半。或一兩。而亦三兩之例。

附子湯證不具也。(說在互考中)

黃連湯證曰。腹中痛。欲嘔吐。

旋覆花代赭石湯證曰。心下痞。噯氣不除。
大建中湯證曰。心胸中大寒痛。噯不能飲食。

以上四方。人參皆二兩。

右歷觀此諸方。人參主治心下結實之病也。故能治心下痞堅痞鞭支結。而旁治不食嘔吐喜噦心痛腹痛煩悸。亦皆結實而所致者。人參主之也。

爲則按。人參黃連茯苓三味。其功大同而小異也。人參治心下痞鞭而悸也。黃連治心中煩而悸也。茯苓治肉瞤筋惕而悸也。不可不知矣。

互考

木防己湯條曰。心下痞堅。愈復發者。去石膏。加茯苓芒硝湯主之。是人參芒硝分治心下痞鞭之與痞堅也。於是平可見古人用藥不苟也。蓋其初心下痞堅猶緩。謂之痞鞭亦可。故投以人參也。復發不愈。而痞之堅必矣。故投以芒硝也。半夏瀉心湯。脫鞭字也。甘草瀉心湯。此方中倍甘草。生薑瀉心湯。加生薑之湯也。而共云治心下痞鞭。則此方脫鞭字也。明矣。

吳茱萸湯。茯苓飲。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。六物黃芩湯。生薑甘草湯。皆人參三兩。而云治欬唾涎沫嘔吐下利。不云治心下痞鞭。於是綜考仲景治欬唾涎沫嘔吐下利方中。其無人參者。十居八九。今依人參之本例。用此五湯。施之於心下痞鞭而欬唾涎沫嘔吐下利者。其應如響也。由是觀之。五湯之證。實是皆心下痞鞭之證也矣。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。其證不具也。其云發汗後身疼痛。是桂枝湯證也。然則芍藥生薑人參之證。關也。說在類聚方。

白虎加人參湯。四條之下。俱是無有人參之證。蓋張仲景之用人參三兩。必有心下痞鞭之證。此方獨否。因此考覈千金方外臺秘要共作白虎主之。故今盡從之。

乾姜人參半夏丸。依本治之例。試推其功。心下有結實之毒。而嘔吐不止者。實是主之。大抵與大半夏湯之所主治也。大同小異。而有緩急之別。

四逆加人參湯。其證不具也。惡寒脈微而復利。是四逆湯之所主。而不見人參之證也。此方雖加人參僅一兩。無見證。則何以加之。是脫心下之病證也。明矣。附子湯證不具也。此方之與真武湯獨差一味。而其於方意也。大有逕庭。附子湯尤附君藥。而主身體疼痛。或小便利。或心下痞鞭者。真武湯茯苓芍藥君藥。而主肉閼筋惕。拘攣嘔逆。四肢沉重疼痛者。

旋覆花代赭石湯。其用人參二兩。而有心下痞鞭之證。此小半夏湯加減之方也。二兩疑當作三兩也。

辨誤

甄權曰。參補虛誤矣。此言一出。流毒千載。昔者張仲景之用參也。防己湯莫多焉。其證曰。支飲喘滿。心下痞堅。面色黧黑。未嘗見言補虛者也。又曰。虛者即愈。實者三日復發。復與而不愈者。去石膏。加茯苓芒消湯主之。此其所由誤者乎。則有大不然。蓋漢以降字詁不古者多矣。則難其解。古語曰。有爲實也。無爲虛也。故用防己湯而心下痞堅。已虛而無者。則即愈也。雖則即愈也。心下痞堅猶實而有者。三日復發。復與防己湯而不愈者。非特痞鞭。即是堅也。非參之所主。而芒消主之。故參如故。而加芒消茯苓。由是觀之。不可謂參補虛也。孫思邈曰。無參則以茯苓代之。此說雖誤。然參不補虛而治心下疾也。亦足以徵耳。蓋參補虛之說。昉于甄權。滔滔者天下皆是。本草終引廣雅五行記。是參之名義。而豈參之實乎。學者詳諸。

余讀本草至參養元氣。未嘗不廢書而嘆也。曰。嗚呼。可悲哉。人之惑也。所謂元氣者。天地根元之一氣也。動爲陽。靜爲陰。陰陽妙合。斯生萬物。命其主宰。曰造化之神也。而人者也。非造化之神也。故人生於人。而人不能生人。況於元氣乎。夫人之元氣也。免身之初。所資以生。醫家所謂先天之氣也。養之以穀肉果菜。所謂後天之氣也。雖然。元氣之說。聖人不言。故經典不載焉。戰國以降。始有斯言。竊冠子曰。天地成於元氣。董仲舒春秋繁露曰。王正則元氣和順。揚雄解嘲曰。大氣含元氣。孔安國虞書註曰。昊天謂元氣廣大。漢書律曆志曰。大極元氣函爲一。班固東都賦曰。降炁煇。謂元氣。此數者。皆言天地之元氣。而非人之元氣也。素問曰。天之大氣舉之。言繫地於中而不

墜也。又曰：三焦者原氣之別使，言皮膚毫毛之末，溫緩之氣也。此猶可言也。然論說之言也，於疾醫何益之有。又曰：養精以穀肉果菜，是古之道也。未聞以草根木皮而養人之元氣。蓋其說出於道家。道家所雅言，延命長壽，故立元氣以爲極也。秦漢以降，道家隆盛，而陰陽五行元氣之說，蔓延不可芟。醫道隱晦，職此之由。豈可不歎哉。夫醫術人事也，元氣天事也。故仲景不言矣。養精以穀肉果菜，而人參養元氣，未嘗有言之。由此觀之，其言養元氣者，後世之說也，不可從矣。

東垣李氏曰：張仲景云：病人汗後身熱亡血，脈沉遲者，下利身涼，脈微血虛者，並加人參也。古人之治血脫者，益氣也。血不自生，須生陽氣。蓋陽氣生則陰長而血乃旺也。今歷考傷寒論中曰：利止亡血也，四逆加人參湯主之。李氏其據此言乎。然而加人參僅僅一兩也。四逆加人參湯，更加茯苓，此爲茯苓四逆湯，而不舉血證。則人參之非爲亡血也，可以見已。且也仲景治吐血衄血產後亡血方中，無有人參，則益足證也。李氏之說妄哉。自後苟有血脫者，則不審其證，概用人參，亦益妄哉。

或問曰：吾子言仲景明人參治心下痞，而大黃黃連瀉心湯之屬，無有人參。豈亦有說乎。曰：有之。何子讀書之粗也。大黃黃連瀉心湯曰：心下痞，按之濡，其於人參，則諸方皆曰：心下痞，觀瀉心二字，斯可以見其異矣。

品考

人參出上黨者，古爲上品。朝鮮次之。今也上黨不出，而朝鮮亦少也。其有自朝鮮來者，味甘非其真性。故試諸仲景所謂心下痞，而無效也。不可用矣。源順和名抄云：人參，此言久未乃伊。蓋本邦之俗，謂熊膽爲久未乃伊。而亦號人參，則以其味名也。由是觀之，本邦古昔所用者，其味苦也亦明矣。今試取朝鮮之苗，而樹藝諸本邦者，其味亦苦也。然則其苦也者，是人參之正味，而桐君雷公之所同試也。乃今余取產於本邦諸國者用之，大有效於心下痞，觀其產於本邦諸國者，五葉三桠，其於形狀也，亦與所產於朝鮮同矣。產於本邦諸國者，於和州金峯者最良。去土氣而剉用，謹勿殺苦也。

〔桔梗〕主治濁唾腥膿也。旁治咽喉痛。

考徵